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高級管理層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

- 麥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韓炳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
- 吳海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
- 于珮詩女士已獲委任代替麥淑芬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麥女士，四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企業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TOM在線有限公司(「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生效。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麥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9,026,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以及TOM在線2,48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麥女士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麥女士之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有權收取之基本年薪為港幣1,104,192元及享有若干福利。此外，彼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發放之花紅。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炳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集團司庫兼財務總經理。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服務)。韓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上，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此外，吳海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吳先生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收購合併、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交易範疇上，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于珮詩女士已獲委任代替麥淑芬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高級法律顧問。彼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法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擁有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湯美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麥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王雷雷先生

* 以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